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創自動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建中

代　理　人　温珮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吳昭誼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匯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錕堂	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09年6月10日	4,725元	MA0000000